

名稱：博物館專業諮詢會組成及運作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文化部 > 建設目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博物館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博物館為館務研究發展、提升教育及學術功能、發揮與民眾溝通、文化傳承、藝術推廣及終身學習等目的，得延聘專家學者組成專業諮詢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審查及鑑價之審議。
- 二、博物館重要發展計畫之諮詢。
- 三、博物館之蒐藏、保存、修復、維護、研究、展示、教育推廣及經營管理等業務之諮詢。
- 四、其他人才培育及行銷推廣等博物館重要業務之諮詢。

除前項之諮詢外，各博物館為館務專業所需之實質審查作業，得另分別成立審查會，其名稱及組成由各博物館定之。

第 3 條

專業諮詢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博物館館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博物館館長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兼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：

- 一、具有博物館學、歷史、自然科學、文化資產保存、教育、藝術、法律或其他與博物館主題相關學科知識之專家學者。
- 二、於博物館典藏、研究、展覽、教育推廣或經營管理富經驗之專家學者。
- 三、曾任各相關博物館諮詢指導委員。
- 四、其他對博物館業務推動有助益之社會賢達人士。

專業諮詢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專業諮詢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博物館相關人員派兼之。

第 4 條

專業諮詢會以每一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擔任之。

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前項審查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。

會議得視議案需要邀請博物館相關業務單位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 5 條

專業諮詢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委員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